宁东基地管委会关于《宁东基地管委会机关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

的政策解读

为加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有效防控采购业务风险，提高采购业务的规范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自治区政府令2018第103号）和自治区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宁东管委会实际情况，起草了《宁东基地管委会机关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以下简称《内控制度》）。为便于管委会机关各部门广泛知晓政策内容，正确理解执行，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对《内控制度》作出如下政策解读：

一、《内控制度》的出台背景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为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监督，提升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贯穿于政府采购全流程、各环节，从严管理，重点防控。分工制衡与提升效能并重，发挥部门内部机构之间相关业务、环节和岗位之间的相互监督和制约作用，合理安排分工，优化流程衔接，提高采购绩效和行政效能。

2016年以来，各地各部门相继出台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办法，并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内控制度专栏”进行公示。随着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不断调整更新，相关的内控制度已不适应当前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的范围也比较局限。近几年来，在全区开展的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中也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工作管理方面存在着诸多问题，在进行采购活动时，采购过程不完整，如采购需求的编制不专业，采购合同签订不规范，履约验收活动走形式，采购档案长期由代理机构保管、遗漏缺失等。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做到采购全过程有据可查，权责对等与依法惩处并行。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贯彻权责一致原则，因权定责、权责对应。通过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宁东管委会机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现提交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审议。

二、《内控制度》的出台意义

《内控制度》的出台有利于“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通过制定制度，规范流程，逐步形成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运行管理的有效制约，促进管委会政府采购工作规范、高效运行。

三、《内控制度》的出台依据

《内控制度》的出台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和自治区相关政策办法：

1.《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325号）

3.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360号）

4.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宁财（采）发[2014]686号）

5.《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4号）

6.《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宁财（采）发[2021]139号）

7.《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18]633号）

8.《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19]654号）

四、《内控制度》的主要内容

《**内控制度**》共九章三十二条，主要明确了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总体原则、职责管理权限、采购项目决策、采购预算管理、采购限额标准和采购方式选择、采购组织实施管理、绩效监督评价、法律责任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了政府采购的定义和适用范围，明确政府采购工作的原则及采购人的主体责任。

二是明确了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范围、职责权限、以及各岗位分离原则，采购单位负责人是采购活动的责任主体。

三是明确了政府采购项目的决策范围。

1. **决策依据主要是指宁东基地党工委会议、主任办公会议、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或分管委领导审批的事项；**
2. **500万元（含）以上采购项目，需提交党工委会议或委务会议研究决定；100万元（含）-500万元以内需提交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60万元（含）-100万元以内采购项目，由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或采购单位分管委领导和分管财政的委领导同意后实施；60万元以下采购项目，由采购单位分管领导和财政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四是明确了政府采购预算的管理原则，先预算后采购，无预算不采购。

主要是指采购程序实施过程中，需要提交的《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审批表》审核流程。

五是明确了采购限额标准的执行范围，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100万元；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超过 200万元（含），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目录内采购方式的选择原则，目录内且采购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一般采用网上直购方式或零星采购。

这里需要明确的是，在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可不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但须履行相关财务支出管理审批程序。

六是明确了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程序，采购意向的公开（需至少提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采购代理机构的选取（须在宁夏政府采购管理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库中选择3家以上信誉良好的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直接委托、内部比选或者询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同时确定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原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超过公开招标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予以确定），采购过程的实施，合同签订、采购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管理、档案管理。

七是明确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绩效监督评价。

八是明确采购单位采购人员的法律责任，规定了采购人员问责的五种情形。

九是明确了内控制度涉及变动后的规范。主要就是财政厅每年发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变化。

十是明确了本制度的实施范围主要是管委会机关内部机构，所属独立法人单位（包括宁东镇、学校、医院等）财政资金安排的采购项目，决策流程可参照本制度决策流程执行；自筹资金安排的采购项目，按照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管理规程实施。体现独立法人单位的主体责任。